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u>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故更之。</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91.3.13 勤技學字第 911391 號函頒
92.4.7 勤技學字第 0920001840 號函修頒
93.4.2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6.11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30078022 號函備查
93.6.14 勤技學字第 093001103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修頒
99.6.8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90096893 號函備查
99.6.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430 號函修頒
106.5.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431 號函修頒
109.3.16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589 號函修頒
112.7.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組織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